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
(2012年第181号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和《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等有关规定，取消电焊条、验配眼镜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项目，电力整流器、电力调度通讯设备、化妆品、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下放由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本次取消和调整后的，国务院行政审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继续对人造板等62类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现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予以公布。

附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

质检总局
2012年11月20日

附件

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

序号	产品名称	实施机关
1	人造板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	建筑用钢筋	质检总局
3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	质检总局
4	耐火材料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5	钢丝绳	质检总局
6	轴承钢材	质检总局
7	泵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8	空气压缩机	质检总局
9	蓄电池	质检总局
10	机动脱粒机	质检总局
11	防爆电气	质检总局
12	砂轮	质检总局
13	内燃机	质检总局
14	电线电缆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15	电力整流器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16	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	质检总局
17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	质检总局

序号	产品名称	实施机关
18	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	质检总局
19	化肥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0	农药	质检总局
21	橡胶制品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2	防喷器及防喷器控制装置	质检总局
23	钻井悬吊工具	质检总局
24	电热毯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5	助力车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6	工厂制造型眼镜	质检总局
27	预应力混凝土枕	质检总局
28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	质检总局
29	港口装卸机械	质检总局
30	公路桥梁支座	质检总局
31	汽车制动液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32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33	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34	建筑卷扬机	质检总局
35	摩托车乘员头盔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36	水泥	质检总局
37	输水管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38	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	质检总局
39	建筑防水卷材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0	铜及铜合金管材	质检总局
41	铝、钛合金加工产品	质检总局
42	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	质检总局
43	电力金具	质检总局
44	输电线路铁塔	质检总局
45	电力调度通讯设备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6	水工金属结构	质检总局
47	水文仪器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8	岩土工程仪器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9	制冷设备	质检总局
50	救生设备	质检总局
51	抽油设备	质检总局

序号	产品名称	实施机关
52	燃气器具	质检总局
53	饲料粉碎机械	质检总局
54	人民币鉴别仪	质检总局
55	危险化学品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56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57	棉花加工机械	质检总局
58	防伪技术产品	质检总局
59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	质检总局
60	税控收款机	质检总局
61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62	化妆品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資料來源: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網站

http://www.aqsiq.gov.cn/zwgk/jlgg/zjgg/2011_1/201211/t20121127_326960.htm